

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 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103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8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104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25號函備查修正

第一條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本「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適用】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除本公司原提供予本契約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外，要保人尚可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分配項目。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及返還，同本契約之貨幣單位。

第四條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有資產撥回時，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若未選擇時，則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後十日內給付予要保人，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限。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給付時，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若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本契約貨幣單位的資金停泊帳戶。

二、累積單位數：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當日，以該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入單位數。但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日，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且不受前款最低給付金額之限制：

(一)本契約已終止或失效。

(二)該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

(三)若本契約為年金保險時，該日超過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者。

第一項所述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將先扣除之。

第五條 【投資標的之異動】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有關投資標的變更之約定變更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項目。
本批註條款異動後之投資標的項目如附表二。

附表一：

中國信託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鑫富發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鑫洋洋變額萬能壽險

中國信託人壽愛美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可供【資產撥回第一類投資標的】 投資的子基金範圍註 2	資產撥回機制註 3	申購費	經理費或管理費(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 6	保管費	贖回費用
美元計價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資帳戶在分散風險、確保投資帳戶之安全考量下，採「多元資產投資策略」： 1.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2.債券型基金投資部位：0%~100% 3.現金投資部位：0%~100%	1.資產撥回頻率： (1)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2月 2.資產撥回基準日： (1)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2)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4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5	0%	1.2%	無	無

註 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再將該新臺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 2：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如下，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No.	可供投資子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大中華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東海灣基金 A1 累積	美元
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中國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日圓
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基金 A1 累積	日圓
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優勢基金 A1 累積	日圓
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印度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地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No.	可供投資子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可轉換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幣債券基金 A1 類	美元
1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總回報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基金 A 累積	美元
1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1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英國股票基金 A1 累積	英鎊
2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基金 A1 累積	港幣
2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基金 A1 累積	美元
2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基金 A1 累積 歐元	歐元
2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義大利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流動基金 A 累積	歐元
3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大型股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歐元
3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進取股票 A1 累積	歐元
4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可轉換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益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優勢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No.	可供投資子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4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氣候變化策略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能源基金 A1 累積	美元
4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基金 A1 累積	歐元
5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4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韓國股票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基金 A1 累積	美元
56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美元
57	ISHARES 安碩全球已開發國家地產收益指數基金 ETF	美元
58	ISHARES 安碩 iBoxx 高收益公司債指數基金 ETF	美元
59	ISHARES 安碩 J.P. Morgan 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ETF	美元
60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ETF	美元
61	ISHARES 安碩羅素 1000 指數基金 ETF	美元
62	ISHARES 安碩全球健康照護指數基金 ETF	美元
63	ISHARES 安碩全球基礎建設指數基金 ETF	美元
64	SPDR 歐洲 STOXX 50 指數基金 ETF	美元
65	SPDR 標普住宅建商指數基金 ETF	美元
66	ISHARES 安碩 MSCI 世界股票指數基金 ETF	美元

註 3：資產撥回機制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4：1.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 1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1.1) 首次(民國 103 年 12 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 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美金壹拾元)。

(1.2) 續次(民國 104 年 1 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 85%。

2.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年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額外資產撥回。

(2.1) 首次(民國 104 年 6 月)：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美金\$10.10 元時，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減去投資標的發行價格乘以 30%。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美金\$10.10 元時，當次則無額外資產撥回。

(2.2) 續次(民國 104 年 12 月起)：同上。

註 5：1.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中國信託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美元投資帳戶（環球收益增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為 6%。

2. 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美金\$10 元) x 30%，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 6：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